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，鑑於石油管理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石油管理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石油管理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石油管理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林為洲 曾銘宗 蔡適應 管碧玲
陳雪生 林麗蟬 陳宜民 孔文吉 徐志榮
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李彥秀
顏寬恒 楊鎮浚 簡東明 黃昭順

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、石油輸入業、石油輸出業、汽油、柴油批發業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。</p> <p>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、石油輸入業、石油輸出業、汽油、柴油批發業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。</p> <p>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<u>財政部</u>定之。</p>	<p>鑑於石油管理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石油管理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